

工银瑞信瑞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第三次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27日

1.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瑞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瑞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9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0月31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0月3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瑞和3个月定开债券A	工银瑞和3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952	01395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1、本基金第三个封闭期为自上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如该3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即2022年7月29日至2022年10月30日。

2、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25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自2022年11月26日起进入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25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3 日常申购业务

3.1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设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A类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 3.2.1 前端收费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情形	费率	费率
申购费率	M < 100万	0.40%	0%
	100万 ≤ M < 300万	0.30%	
	300万 ≤ M < 500万	0.20%	
	M ≥ 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1、M为申购金额。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4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延期办理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系统确认之日起开

